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股權 及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及代價部分付款，將根據託管協議於簽立買賣協議之日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內，並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及(ii)現金3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須待完成後，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同意豁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前買賣協議所載第二個年度期間履約擔保之責任。該項豁免涉及前買賣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而買賣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首個年度期間之履約擔保將繼續按照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首個年度期間之履約擔保已獲達成。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買賣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告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延遲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等煤礦之估值報告、獨立技術顧問就該等煤礦所編製獨立技術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給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加上為向股東提供更新之財務資料，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前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下列為買賣協議部分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星力富鑫

買方：力恒

擔保人：(i)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9%。銷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連同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一併購入。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一段。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自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1. 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訂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將根據託管協議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內，並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及
2.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及(ii)按附屬公司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之市盈率(「市盈率」)約2.4倍，乃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礦業發行人之市盈率相若。

於釐定代價之基準時，本公司僅參考附屬公司甲之財務資料，原因為附屬公司乙尚未開展業務。附屬公司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最能確切地反映目標集團之盈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約為人民幣39,010,000元(約相當於44,4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310,000元(約相當於49,3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7,370,000元(約相當於42,600,000港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不計及附屬公司乙之財務資料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煤炭在中國發電行業扮演重要角色，預期未來將仍然重要，董事對中國煤礦業之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考慮到(i)約2.4倍之市盈率低於前收購事項之市盈率4.90倍；(ii)目標集團100%溢利將撥歸本公司；及(iii)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煤礦業之前景樂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告作實：

1. 賣方對銷售股份具有妥善擁有權，且並無產權負擔，而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3. 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4. 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均無遭吊銷或撤銷，且仍屬有效及生效；
5.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6. 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7. 賣方擔保人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 買方擔保人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 賣方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10. 買方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11.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概無建議、頒佈或取得任何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銷售股份之買賣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法令、規例或決定。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5及9項條件，惟買方不得豁免第1、2及7項條件。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6及10項條件，惟賣方不得豁免第3及8項條件。上述第4及11項條件須由買方及賣方共同豁免。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毋須進行銷售股份買賣，而買賣協議項下之未履行責任將不再有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提出申索則除外。賣方須於最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向買方退回訂金20,000,000港元連利息。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方或賣方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同意在達致完成之前提下，豁免前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第二個年度期間履約擔保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履約及利潤擔保」一段。

履約及利潤擔保

根據前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保證，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所售煤炭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已售煤炭數量計算，不會少於900,000噸。

考慮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將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同意在達致完成之前提下，豁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第二個年度期間履行履約擔保之責任。該項豁免涉及前買賣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而買賣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首個年度期間之履約擔保將繼續按照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首個年度期間之履約擔保已獲達成。

根據前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少於40,000,000港元(「利潤擔保」)。根據附屬公司甲之經審核數字，附屬公司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37,370,000元(約相當於42,600,000港元)，故利潤擔保已獲達成。

不競爭及不招攬

自完成後兩年期間內，除非買賣協議另行授權或經買方書面同意，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概不得就其本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以委託人、代理、合夥人、成員、股東、僱員、顧問、代表、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以任何其他身分(i)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或監控，或受僱、從事或協助任何人士，從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該區」)且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該區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財務權益；(ii)直接或間接向現時或於完成前兩年內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客戶之任何人士招攬或招手；(iii)直接或間接教唆或盡力唆擺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不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加以勸阻，而不論有關人士會否因離職而違反合約，惟該等賣方所委任或指派於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或(iv)由任

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僱用、聘用或有意僱用、聘用或磋商或安排僱用或聘用，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惟該等賣方所委任或指派於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有關石油貿易推廣之管理服務；(ii)買賣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及(iii)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有意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前收購事項之收購後期間，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所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32,532,000港元及12,986,000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能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溢利貢獻。

經考慮(i)有關中國煤炭開採業之未來展望；(ii)目標集團100%溢利將撥歸本集團；及(iii)約2.4倍市盈率低於前收購事項之市盈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明基凱源之全部股權，明基凱源則持有附屬公司甲之全部股權，而附屬公司甲則持有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中國相關機關所授出可在凱源露天煤礦從事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以及可在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

附屬公司甲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凱源露天煤礦。

附屬公司乙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澤旭露天煤礦。除持有澤旭露天煤礦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外，附屬公司乙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生產、銷售及分銷煤炭。目前，附屬公司乙並未從該煤礦產生任何收入。

凱源露天煤礦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現時經營之一般開採面積為1.158平方公里，由附屬公司甲擁有及經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向附屬公司甲授出可在凱源露天煤礦進行開採活動之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

有關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證實煤儲備及預計可採煤儲備詳情，將於通函所載之最新獨立技術報告中披露。

澤旭露天煤礦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佔地約2.87平方公里，目前正處於勘探階段。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准許附屬公司乙於澤旭露天煤礦從事勘探活動，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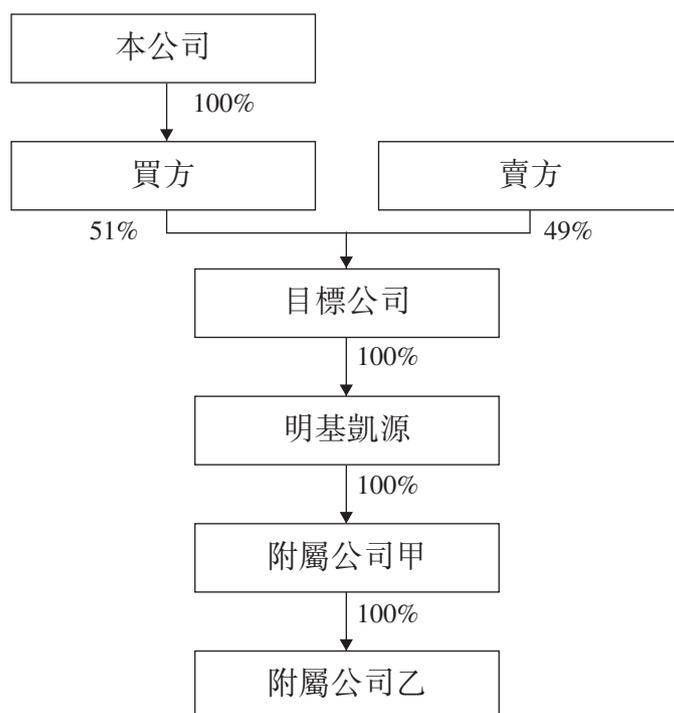
有關附屬公司乙所獲發之勘探許可證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時獲續期，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勘探許可證僅能於到期後方可續期。續期申請屬程序事宜，須視乎附屬公司乙是否已達成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所規定標準及其他規定。董事預期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後續期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從該等煤礦抽取之煤炭可用作生產鋼、煤炭火力發電、發電及家用用途。該等煤礦為露天煤礦，由於露天煤礦發生意外之風險較低，故此一般較應用地下開採方法之煤礦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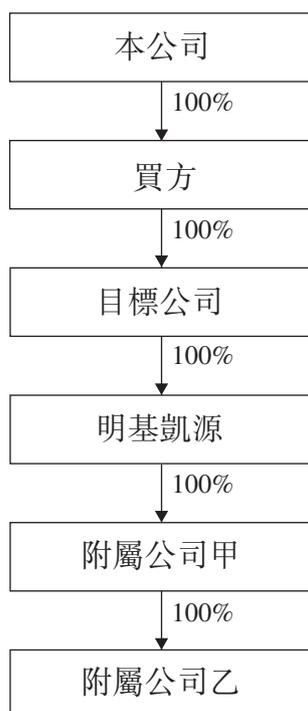
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證實煤儲備及預計指標性煤儲備詳情，將於通函所載之最新獨立技術報告中披露。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業績將悉數與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自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	95,993	127,705	35,0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39	(1,128,483)	51,25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558	(836,342)	53,233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08,975	(766,670)	116,465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買賣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告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等煤礦之估值報告、獨立技術顧問就該等煤礦所編製獨立技術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給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業績，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加上為向股東提供更新之財務資料，因此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之規定，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該等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均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本公司」或 「買方擔保人」	指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5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物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買方之代表律師(作為託管代理)與賣方就將可退回訂金及代價部分付款(即20,000,000港元)以託管形式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託管協議
「首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前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十二個月止期間
「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前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前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買方擔保人與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力恒」或「買方」	指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明基凱源」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履約擔保」	指	前買賣協議項下履約擔保，據此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共同、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售出之煤炭數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目計算，將不少於900,000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9%股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第二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首個年度期間後十二個月止期間
「星力富鑫」或「賣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甲」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明基凱源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屬公司乙」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附屬公司甲實益擁有100%權益
「目標公司」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聯營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情於本公佈「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一節中披露
「賣方擔保人」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若干以港元結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予以兌換，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

承董事會命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